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聘任王钦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截止2013年6月30日，除经营性应收款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有效规避了资金占用的发生及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吕永祥 杨利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